

◎徐正英 / 著

先唐文学 与 文学思想考论

XIANTANG WENXUE

WENXUESIXIANG KAOLUN



2-53

上海古籍出版社
SHANGHAIGUJICHUBANSHE

◎ 卷

I206.2-53
X848

先唐文学 与 文学思想考论

XIANTANG WENXUE

WENXUESIXIANG KAOLUN



上海古籍出版社
SHANGHAI GUJICHUBANSHE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先唐文学与文学思想考论/徐正英著. —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 2005. 3

ISBN 7—5325—4084—7

I. 先... II. 徐... III. 古典文学—文学研究—中国—文集 IV. I206.2—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5)第 045003 号

先唐文学与文学思想考论

徐正英 著

世纪出版集团 出版、发行
上海古籍出版社

(上海瑞金二路 272 号 邮政编码 200020)

(1) 网址: www.guji.com.cn

(2) E-mail: guji1@guji.com.cn

(3) 易文网网址: www.ewen.cc

新华书店上海发行所发行经销

上海古籍印刷厂印刷 上海颀辉装订厂装订

开本 850×1156 1/32 印张 9.25 插页 5 字数 221,000

2005 年 3 月第 1 版 2005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1,500

ISBN 7—5325—4084—7

I·1795 定价: 25.00 元

如发生质量问题,读者可向工厂调换

序

徐正英同志的有关中国古典文学与文学批评的论文集将于近期内公开出版,为之十分高兴。

正英同志北京师范大学毕业后执教于河南省安阳师专(今安阳师院),着重教元明清文学。上世纪80年代进入复旦中文系助教硕士课程班学习,重点移至汉魏六朝唐宋文学与文论方面。当时我在该班任教,与之相识,他学习态度的认真坚决给我留下了深刻的印象。之后,他返回河南,不久即转至郑州大学中文系工作,担任古代文学、古代文论的课程。上世纪末,又去西北师范大学读博士研究生,其方向是先秦文学与文论。去年,博士生毕业后又去中山大学攻读博士后,继续学习与研究。

正英同志的教学研究方向,由元明清文学上推至汉魏六朝唐宋文学,再上推至先秦文学,中国古代文学的几个阶段,他都涉猎过了,并在某些点上作了深入钻研。这一过程不但使他视野广阔,而且培养了明晰的分析判断能力。收集在本书中的论文,上自甲骨、金文中所表现的文学思想,下逮顾炎武对《文选》的研究,是他近二十年来陆陆续续写成的研究成果。他的论文写得认真细致,注意发掘搜集有关资料,进行仔细的剖析,不故作惊人之论,但论断大致客观合理,并往往有自己的使读者获得启发的见解。总之,论文内容使人感到充实、合理并有新意,这应当说是很不容易的。

正英同志为人热情豪爽,对工作认真负责,对业务执着追求。他在攻读博士研究生期间还时常在郑大文学院兼任一些工

作,为此时常奔波于两地之间,辛劳而不叫苦。他在科研方面已经取得相当良好的成绩,但谦谦毫不自满,追求更高的学术境界。这都令人感动,佩服。环顾当今国内古典文学研究领域,许多年轻学子在选择研究方向与对象时,往往希冀速成,避难就易,学唐诗、宋词、明清小说的人多,学先秦、两汉、魏晋南北朝文学的人少,因为后者古汉语的难度要大得多。与此相反,正英同志搁置原先较熟悉的元明清文学,转攻汉魏六朝以至先秦文学,其舍易就难的精神是难能可贵的。相信他本着这种精神孜孜不倦地继续追求,今后一定会取得更加良好的成绩,并将不断有新的研究成果问世。

王运熙于沪上寓所,时年七十有九

二〇〇四年十月

序

自从王国维先生提出了把传统文献资料和考古发现结合起来进行研究的“双重论证法”以来,已经八九十年了。在这方面,我们的史学研究和古文字学研究者努力实践了这种方法,取得了许多丰硕的成果。相对来说,我们的文学史研究和文学批评史研究方面,却显得比较滞后。其实这也有其原因。因为在一个较长的时期里,考古发现的史料,大部分是一些实物,即使有文字的实物,也主要是殷商甲骨和两周彝器,至于文学作品则较罕见。但从上世纪的后期以来,情况发生了很大变化,例如“唐革(勒)赋”、“《神鸟傅赋》”的发现,就给文学史研究者提出了一系列新的问题。近几年上海博物馆所藏战国楚简“《孔子诗论》”的发现,更给我们的文学史和文学批评史研究带来了巨大的震动,使我们对过去《诗经》研究方面一些结论,都需要重加审视。特别是许多竹简、帛书的出现,证明了历来流传的一些古籍如《六韬》、《文子》、《晏子春秋》等,多为先秦古籍,并非如过去一些人说的那样出于后人伪托。因此对历来一些“辨伪”、“疑古”之说也应该重加审核。显然,据此认为那些相传的古书全部可信未免草率,但一律以“伪书”目之,更非笃论。在这方面,我们也面临着许多繁重的史料鉴别任务。也许,这些工作,还需要许多人的共同努力。

在这方面,徐正英博士的《先唐文学与文学思想考论》一书,确实作出了可喜的成绩。正英博士长期从事先秦至六朝文学和文论的研究。他对当代的文艺理论有较高的素养,例

如《从〈世说新语〉看魏晋士人的生命意识》诸文,都能结合魏晋时代一些士人的种种表现,运用美国学者马斯洛等人的学说,加以解释,使人耳目一新。但更重要的,则在他能扎扎实实地钻研原始资料,从中得出比较可信的结论。尤其难得的是他除了努力钻研传统的文献资料外,还对考古发现的资料,进行深入刻苦的研究。例如关于各种文体的起源问题,他就大量地阅读了已经发现的许多甲骨文和金文,论证像“表”、“谱”、“诰”等文体实始于殷商。这个论点就是过去很少有人谈到的。过去的学者往往说:各种文体,多起源于“五经”。这种说法除了囿于古人“尊经”的偏见,也自有其原因,那就是他们所见的古籍,最早无过《诗经》、《尚书》,而现在的事实证明殷商的甲骨文显然早于《尚书》和《诗经》(《尚书》中的“虞夏书”和多数“商书”,大部出于后人追记)。因此推论文体起源应该上溯甲骨、金文,这是完全合理的。在探讨甲骨、金文的问题时,正英博士还提到了甲骨文中许多有文学意味的文字,这就比过去一些文学史著作更能显示先民的文学成就。如文中所引“甲寅,冥,乞不嘉,惟女”条,从口气看生动地表现了商王重男轻女的失望心理;“……卜,翌日壬王其田? 焚呼:西有麋兴,王于之擒”,记录商王驰骋捕麋的生动场面。这些文字,显然能给人留下深刻的印象。

正英博士在研究这些甲骨文、金文的时候,既大量参考、吸收了当代许多学者的成果,又都能认真鉴别,绝不盲从。例如在《殷商甲骨刻辞文艺思想因素考论》中,谈到《尚书·汤诰》时,他采取怀疑的态度,因为此篇为伪“古文”而非“今文”,在目前尚无确切证据推翻阎若璩、惠栋的结论时,仍应取慎重态度。又如同一篇文章中讲到“伐”字的解释,他认为罗振玉的说法,不能全部否定,这也是很有见地的。因为自古以来,对一个字的解释,就有“本义”和“引申之义”的区别。这一点,许多古人都已经注意

到《说文》的解释,有时和毛公、郑玄等“经师”不同。他们认为就是“本义”与“引申之义”的区别。说到“伐”字,据《说文》云:“击也。”从这个字看来,从人持戈,显然是“砍击”的意思。“伐”可以是杀人,也可以是伐木(如《诗经》中的“伐木”、“伐檀”等等)。引申为征伐,也可以引申为冲杀,如《礼记·乐记》的“驷伐”,据郑注为“一击一刺为一伐”。这解释我看是有道理的。因为《尚书·牧誓》就有“六伐七伐”之语。这个“六伐”、“七伐”大约就是六次、七次冲击吧。“武舞”中的“一伐”,当即象征这种冲击。关于一些先秦已佚古书的佚文,正英博士也作了仔细的研究,例如所谓的“金人铭”,他认为是春秋时代的作品,这很有见地。《从几则佚文看先秦诸子的言辞观及其趋同倾向》一文,亦极有见地。因为先秦时代的“百家争鸣”,一方面既是争论,另一方面也在互相吸收对方的论点,走向融合。这是思想史上必然的趋向。正英博士此论,可谓极当!

除了这些关于先秦的论文以外,有关六朝的一些文章,亦颇见功力。如《20世纪最后二十年江淹研究述评》一文,就显示出作者对《江淹集》本身的研究下了很深功夫,因此论证翔实,深有见地。《顾炎武研究〈昭明文选〉的成就及不足》一文更显示出作者对顾炎武的著作尤其是《日知录》一书的熟习,能够从明末社会风气来看顾炎武论《文选》的言论,所以很是深刻。

当然,正英博士此书,似乎还有些地方尚可推敲。如前面提到“伐”字的解释,除了征引考古材料外,像《牧誓》文字似亦可一提,更可体现“双重论证”之意。

正英博士长期执教于郑州大学文学院,上世纪末,曾来北京跟我进修,由于他工作繁忙,我自愧对他没有多少帮助。后来他到西北师大,师从赵逵夫先生,在赵先生指导下,他的论文取得了飞速的进步,读后令人欣喜。现在正英博士把他的文章收集起来出版,要我作序。我自以为对传统文献虽有一知半解,然而

对考古资料所知甚少,本不当充此重任。勉力为之,不妥之处请大家指正。

曹道衡序于中国社会科学院文学所,时年七十有六

二〇〇四年七月九日

目 录

王运熙序·····	1
曹道衡序·····	3
文论编·····	1
殷商甲骨刻辞文艺思想因素考论·····	3
西周铜器铭文学功能思想考论·····	42
“诗言志”复议·····	60
先秦文论佚文考略·····	77
从几则佚文看先秦诸子的言辞观及其趋同倾向·····	97
先秦至唐代比兴说述论·····	111
上博馆藏战国楚简《诗论》作者复考·····	122
上博馆藏战国楚简《诗论》简序复排与简文释读·····	137
曹丕《典论·论文》创作动机新解·····	152
从《原道》篇看刘勰的文学起源理论·····	158
文学编·····	169
《公莫舞》古辞研究的历史回顾与前瞻·····	171
蔡琰作品研究的世纪回顾·····	186
从《世说新语》看魏晋士人的生命意识·····	201
20世纪最后二十年江淹研究述评·····	214
顾炎武研究《昭明文选》的成就及不足·····	228
评论编·····	247
赵逵夫《屈原与他的时代》解读·····	249
俞绍初辑校《建安七子集》评介·····	261

郑州大学古籍所编《中外学者文选学论集》述评·····	268
附·····	281
后记·····	285

文 论 编

殷商甲骨刻辞文艺思想因素考论

甲骨刻辞是我国现存最早的档案文献。它主要是商朝后期“盘庚迁殷，至纣之灭，二百五十三年（当为二百七十三年），更不徙都”^①时的产物，其包括商朝宫廷占卜吉凶的占卜刻辞及与占卜有关的记事刻辞和表谱刻辞。甲骨刻辞疑是商朝文献形式中的一种，且又仅局限于宫廷对吉凶的占卜，所以其反映当时实际情况的能力是很有限的。由“册”、“典”、“编”等字在甲骨刻辞中的频繁出现可知，广泛记录社会生活和时人思想的文献载体似主要是简牍，只可惜此类文献至今尚未出土和被发现，因此，要对商朝人的文艺思想意识作些窥测，仍只能借助于甲骨刻辞中透露出的点滴信息。

一、从甲骨刻辞看商朝人的尚文意识

敬天轻人、尚伐轻文是汉代以来学术界对商朝意识形态特点的基本看法。如，《礼记·表记》托孔子语云：“殷人尊神，率民以事神，先鬼而后礼，先罚而后赏，尊而不亲。”司马迁更以“野”概括夏，以“鬼”概括商，其《史记·高祖本纪》云：“夏之政，忠；忠之极，小人以野，故殷人承之以敬；敬之极，小人以鬼，故周人承

^① 《史记·殷本纪》正义引《竹书纪年》，中华书局，1982年11月版，106页。

之以文。”今人顾颉刚亦将商朝的政治概括为“鬼治主义”^①。其他如各种版本的《中国通史》、《中国政治制度史》、《中国思想史》、《中国文化史》及断代史亦持大体相近的看法。人们并认为周朝与商朝的主要区别即在于周朝重人尚文,这方面的言论更是俯拾皆是。其实这一认识不够全面。还是孔子的评价比较客观,云:“周监于二代,郁郁乎文哉!吾从周。”(《论语·八佾》)又云:“周因于殷礼,所损益,可知也。”(《论语·为政》)孔子的言论告诉我们,周朝的灿烂文化是在夏商二代尤其是商代文明基础上发展起来的,而不是其反动。这就从反面说明商朝也并不轻文。商人敬天是不争的事实,甲骨刻辞的用途本身就是最具说服力的实证,其统治者每事必卜问神灵,卜辞即人与上帝的来往信件。商人轻人反映在甲骨刻辞中主要是多有杀人祭殉的记录,但这一看似野蛮残忍的行为,确主要是由当时的生产力发展水平等客观原因决定的。刻辞所记被杀祭者常为北羌战俘,其身体强壮而食量大,释放之则忧其再度扰边,收留之则供养不起,杀之以祭殉乃是生产力低下时代的不得已之举。商人崇尚征伐和武功也是不争的事实,甲骨刻辞中占卜战争的内容占了较大比重,仅带“伐”字的刻辞就达一千多条。由野蛮到文明、由崇武到尚文的人类进步,是一个极其缓慢的渐进历程,战争频繁是古代社会的普遍现象,更何况商朝的不少征伐是为了施德于被征伐对象^②。笔者以为,商朝当处于中华民族崇武与尚文并

① 《古史辨》第二册,上海古籍出版社,1982年8月版,44页。

② 《合集》3699云:“庚申卜,□贞:今载王德伐土方?”李圃《甲骨文选注》译为:“庚申日占卜,□问道:今载时王通过征伐施德于土方国吧?”相类的内容还有“……王德伐封主受……”(《合集》6400)、“……德伐羌”(《合集》6545)、“亥卜,争贞:王德伐方”(《合集》6733正)、“贞:王德伐方受有”(《合集》6733反)、“丙戌卜,争贞:王德伐”(《合集》7229)、“贞:今者王德伐”(《合集》7230)等。

举的历史发展阶段,不能因为其崇征尚伐就掩盖其重文的一面。文字的发明是人类进入文明大门的标志,甲骨刻辞事件本身就是商人重文的最有力的说明。且不说已出土的近十六万片带字甲骨中所刻单字达四千五百多个,远远超过了历代和现代的常用字字数,也不说其文字字体相对稳定、较少异体,标志汉字已进入了成熟阶段,足以证明商朝的文明程度,仅当时将所卜之事精心刻记于甲骨之上并作为国家档案深埋储存至今,就已经说明商朝人对文化建设是多么重视了。具体到甲骨刻辞的内容,虽郭沫若《卜辞通纂》的八分法和《甲骨文合集》的四大类二十二小类分法都未列“文艺”一类,但这并不意味着甲骨刻辞中没有透露商朝人有关尚文的信息。试以带“伐”、“舞”、“奏”、“文”、“美”等字的刻辞为例讨论之。

先说“伐”字句刻辞。较晚的甲骨文字学家否定了罗振玉早期《殷释》中关于“伐”为“武舞”的解释,释“伐”为“征伐”和“杀人以祭”。如,吴其昌云:“伐为用人之祭。”^① 陈梦家云:“所伐之人即所杀之人牲。”^② 屈万里云:“当是斩首之义。”^③ 李孝定云:“卜辞恒言伐某方,征伐之义也;或言伐若干人,杀人以祭也。”^④ 姚孝遂云:“卜辞‘伐’为用牲之法,即斩人首以祭神祖,……‘征伐’亦为其引申义,凡征战必有所斩伐。”^⑤ 如上解释将“伐”字的研究向前推进了一步,颇值得肯定。然若以“征伐”和“杀人以

① 吴其昌《殷代人祭考》,载《清华周刊·文史专号》第37卷第9册。

② 陈梦家《殷虚卜辞综述》,载《考古学专刊甲种二号》,科学出版社,1956年7月版,281页。

③ 屈万里《殷虚文字甲编考释》,载《中国考古报告集之二》,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影印本,1961年6月,427页。

④ 李孝定《甲骨文字集释》,载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专刊之五十,1965年6月,2661页。

⑤ 于省吾主编《甲骨文字诂林》,中华书局,1996年5月版,2344页。

祭”对读刻辞原文,有些“伐”字句却仍难以读通。综观一千余条“伐”字句刻辞,共有三种句型。

第一种是“伐某方”句型。如,《合集》6412云:“辛巳卜,争贞,……呼妇好伐土方。”6664正云:“甲辰卜,争贞,我伐马方,帝受我祐。一月。”6585正云:“贞,勿呼妇姘伐龙方。”《英藏》2526云:“丙戌伐人方于筑。吉。”此类刻辞以“讨伐”释读,豁然贯通,皆为记商朝军队讨伐各部族的卜辞。

第二种是“伐若干人”句型。如,《合集》32048云:“伐三十羌卯三十豕。”《屯南》2293云:“大乙伐三十羌。”《英藏》2406云:“甲午卜,毓祖乙伐十羌又五,兹用。”《怀特》1558云:“大乙伐十羌又五。”此类刻辞以“杀人以祭”释读亦疏之即通,皆为记祭祀时间杀多少羌人合适的卜辞。

第三种是“若干伐”句型。如,《合集》890云:“……三十伐。”891正云:“侑于成,三十伐。”892正云:“贞,三十伐,下乙,二告。”893正云:“侑于上甲,十伐。”893正云:“贞,二十伐。”893正云:“上甲,十伐又五。”7043云:“贞,二伐,利。”32202云:“三伐。五伐。十伐。”《安明》233云:“贞,三伐,利。”《安明》234云:“[贞],八伐,[利]。”此类句型的例句还有很多。若以“征伐”或“杀人以祭”释读则颇难疏通,囿于所见,亦未发现上几位甲骨文字学家有对此例句作出圆通释读者。因此,笔者以为罗振玉的早期阐释不宜彻底否定。罗氏依郑玄注《礼记·乐记》“騶伐”乃“一击一刺为一伐”逆推“伐”乃“武舞”,之后郭沫若的《书契粹编》又据《山海经·海外西经》“大乐之野,夏后启于此舞九伐”之句释“伐”为“干舞”,为王氏“武舞”说补了新证,董作宾《释羌》一文亦依郑玄笺《诗经·皇矣》“伐”乃“一击一刺曰伐”,称“伐”为“舞名”,支持了王说。他们的观点都值得重视,其问题似在于将甲骨刻辞中所有“伐”字都释为“武舞”,有以引申义取代本义、以一个义项取代全部义项之嫌,但并不似姚孝遂所说“所谓‘干